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3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50000A_11300938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938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

令 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
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5/15



1130003163